

证券代码：833453

证券简称：永创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蔚、颜云霞、姜一成

2025 年 04 月 23 日